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3	38,688,852	32,702,197
銷售成本		(28,086,150)	(26,760,185)
毛利		10,602,702	5,942,012
其他收入	3	1,981,939	14,425,002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42,300)	1,644,397
行政開支		(4,394,548)	(2,682,666)
除稅前溢利	5	7,947,793	19,328,745
稅項		—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947,793	19,328,745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09港仙	(重列) 2.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u>17,698,730</u>	<u>21,000,000</u>
流動資產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8,862,640	20,958,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18	19,780,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753,942</u>	<u>11,785,472</u>
		<u>97,838,300</u>	<u>52,524,416</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6,616</u>	<u>233,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81,684</u>	<u>52,290,453</u>
資產淨值		<u>115,380,414</u>	<u>73,290,4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00	4,800,000
儲備		<u>107,380,414</u>	<u>68,490,453</u>
總權益		<u>115,380,414</u>	<u>73,290,453</u>
每股資產淨值	6	<u>0.14</u>	<u>0.15</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30,393,889)	53,961,708
年內純利	—	—	—	19,328,745	19,328,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11,065,144)	73,2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	—	8,766,167	—	11,1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000	—	21,176,000	—	21,9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1,000,001
年內純利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000,001	109,497,764	(3,117,351)	115,380,4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業務。營業額指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下列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321,780	32,380,826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367,072	321,371
	<u>38,688,852</u>	<u>32,702,19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3,719	900,248
其他利息收入	528,220	—
雜項收入	—	100,000
撥回去年撇銷之零息債務證券	—	13,424,754
	<u>1,981,939</u>	<u>14,425,00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全部來自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及已收股息。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買賣金融資產，因此提供經營溢利及分部資產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香港		美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 值計量之上市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38,321,780	32,380,826	-	-	-	-	38,321,780	32,380,826
已收股息	367,072	321,371	-	-	-	-	367,072	321,371
	<u>38,688,852</u>	<u>32,702,197</u>	<u>-</u>	<u>-</u>	<u>-</u>	<u>-</u>	<u>38,688,852</u>	<u>32,702,197</u>
分部資產	<u>99,009,392</u>	<u>52,524,416</u>	<u>-</u>	<u>10,000,000</u>	<u>16,527,638</u>	<u>11,000,000</u>	<u>115,537,030</u>	<u>73,524,416</u>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115,537,030</u>	<u>73,524,416</u>
總負債							<u>156,616</u>	<u>233,963</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8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475,000	120,000
公積金供款	7,250	6,000
員工成本		
薪金	654,179	—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25,008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341,437</u>	<u>306,000</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1,000	65,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0	2,550
	<u>73,000</u>	<u>67,550</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29,000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941	—

6.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115,380,414港元(二零零六年：73,290,453港元)除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0股)而得出。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7,947,793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8,74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9,354,521股(二零零六年(重列)：691,2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七月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晚夏起，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美國次級抵押貸款危機引致全球信貸市場緊縮。全球財務機構迅速向金融系統注入大量資金，許多國家紛紛調低利率。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亦出現波動。金融市場開始對該等變動作出趁勢上揚反應，但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當有明確跡象顯示金融虧損未能得到控制及全球經濟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時，拋售現象再次出現。

即使在上述情形下，本集團仍錄得約7,948,000港元之純利。該項溢利低於上年度之純利（二零零六年：純利約19,329,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收回零票息債務證券獲得收入約13,425,000港元。因此，相較二零零六年之交易溢利表現，本集團實際上於年內之表現更為出色。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8,689,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8.31%。本集團獲得交易溢利約10,603,000港元，遠高於上年度之交易溢利約5,942,000港元。交易溢利增長乃主要因年內變現投資所致。

董事會認為股票交易市場仍將面臨來自全球信貸市場緊縮之挑戰，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資訊科技

年內，本集團對專門為酒店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隨著國內遊客及進出中國之國內外遊客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對酒店及旅遊業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日趨殷切。該資訊科技服務可以向酒店管理系統及操作提供全面、綜合軟件解決方案。其有線或無線高速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使酒店經營者或商務遊客可隨時接入互聯網。儘管本集團對此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惟董事會仍將密切監察及謹慎管理此投資組合，以為股東賺取高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78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貸及向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貸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實質上包含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hine Limited及San Francisco Alden, Inc.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a)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0,000,000股新普通股。

(b) 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收入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授出之認購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之不時表現審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鑑於美國次貸危機引致信貸市場緊縮及美國經濟走向衰退，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鑑於目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在中國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商機以達致進一步發展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96,000,000股股份，並收到所得款項總額10,660,000港元。本公司亦以每份配售購股權0.005港元之價格授出64,000,000份認購權，收到2,450,000港元（包括配售購股權之總購股權價格及按金之所得款項）。截止報告日期，配售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已行使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授出之部分認購權，且本公司已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嘉進股份。本公司尚未行使餘下36,000,000股嘉進股份之認購權。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鄺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而鄭永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發行之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收入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授出之認購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所有本集團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尹可欣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